

# 兵籍調查個人資料申報表

- (1) 申報表填寫後，可採郵寄、傳真(07-3522316)、電子郵件(YUL8855@kcg.gov.tw)或臨櫃(本所民政課)等方式，俾完成兵籍調查報程序。
- (2) 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，自 111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，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點選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進入申請。
- (3) 粗框內是必填事項，填妥請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(填寫說明參閱背面)

姓名		出生	年	月	日	里別	大社區	里
身分證字號	E-mail							
宗教 (得不填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	住宅電話	( )			行動電話		
健康情形、習慣或過去病史:(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，請繳交 1 份影本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_____ (請註明疾病類別及等級)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重大傷病證明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[填寫疾病名稱、發生(或手術)日期]								
是否曾就讀身心障礙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是否有吸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; 是否有嚼檳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中	現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系						
	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不再升學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後準備繼續升學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已或休業、退學)	原就讀_____學校_____科系							
	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目前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，可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報考大專校院資格意願或有其他生涯規劃後升學，於 20 歲之年 11 月 15 日前暫不接受徵兵檢查。								
*上述就學情形及升學意願如有變更，請通知公所更正，俾辦理後續相關徵處作業。								
*本年 9 月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，請務必於開學後向就讀學校辦理在學緩徵。								
徵兵處理通報人 (役男父母或家屬)	姓名		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:_____		
	行動電話	父:_____			住宅電話	( )		
		母:_____						

民間職業專長 (請註明初學、半熟練、熟練或精通):

(1) 閩南語: 粗通 流利 其他方言(客語或原住民語，請註明粗通或流利): \_\_\_\_\_

(2) 英語: 讀 粗通 流利、寫 粗通 流利、說 粗通 流利、譯 粗通 流利

其他外國語語(日語...，請註明讀寫說譯粗通或流利): \_\_\_\_\_

備註 (本表各欄無法填載之必要事項):

以上資料經確認無誤役男簽名或蓋章: \_\_\_\_\_ 填報日期: 111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填寫說明

1. 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之里別請依戶籍登記為準填寫，並於表末簽名或蓋章確認。
2. 宗教:如佛教、道教、回教、天主教、基督教等。
3. 健康情形：以實際體能狀況勾選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註明身心障礙疾病、類別及等級；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者請填寫疾病名稱，如啞、聾、智能不足、癲癇、精神疾病、心臟疾病。
4. 教育程度及升學意願：應擇一勾選及填寫最高學歷學校、科系組別及畢(肄)業起訖年月(含預計畢業年月)，並依本身具備之條件及未來規劃填寫升學意願。
5. 徵兵處理通報人：應以役男之戶長、直系尊親屬或配偶為通報人，無通報人者，請委託同區居住之親友一人擔任之。
6. 民間專長：可選擇填寫所擅長之職業技能，如資訊工程、汽車修護、駕駛等。
7. 方言及外國語言：可依自身所學情形選擇填寫。
8. 如役男升學意願變更，應主動向公所役政單位辦理更正，俾更新資料，通知徵兵檢查。
9. 填寫申報表如有疑義，請電洽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

### 二、繳交證明文件

役男已具備有下列情形者，請以臨櫃、郵寄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至戶籍地區公所役政單位，未繳交或證明文件未符規定者，視同未具備下列役男身分：

目前情形	應繳證明文件
出境國外就學	1、93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 2、93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後(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)出境就學者：附高中以上(含語言學校)學校開具之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 (另附中文譯本)。
大陸地區就學	1、93 年次役男，於役齡前(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)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在學證明；役齡後(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) 出境大陸並就讀經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檢附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 2、就讀非我教育部採認之大學校院及科系者，應提憑以下證明文件： (1) 臺商經政府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證明 (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函影本) 以及父或母在大陸地區任職證明 (大陸臺商公司證明)。 (2)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，修習學士學位以上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。
僑民	1、 附有效期限內加蓋「僑居身分加簽」之本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役政用華僑身分證明書 (兼有外國國籍者另附外國護照影本)。 2、 學歷證明文件 (如：在學證明、學生證…等)。
刑案紀錄	附起訴書、判決書、在監證明…等相關證明，如在兵籍調查後發生訴訟案件，應隨時檢附證明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因案緩徵